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 2020 第 00415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路钢构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路钢构本次发行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鸿路钢构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鸿路钢构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鸿路钢构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鸿路钢构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 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

(一) 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被处罚人
1	2019.8.2	(监察)城管(环保)罚[2019]第13号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20,000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鸿路钢构
2	2018.5.28	蚌地税税源四简罚[2018]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50	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局	鸿路钢构
3	2018.3.31	长环罚字[2018]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40,000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鸿翔建材
4	2018.3	(团)安监罚[201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480,000	团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湖北鸿路
5	2017.11.9	(响)安监罚[2017]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1,400,000	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鸿路钢构
6	2017.10.11	保阜平国税文贤分局简罚[2017]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0	阜平县税务局天生桥税务分局	鸿路钢构
7	2017.9.20	(溧)安监罚[2017]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220,000	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鸿路钢构
8	2017.8.9	(花)安监罚[201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330,000	贵阳市花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鸿路钢构
	2019.1.30	皖建罚字[2019]第5-1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暂扣安全生产证30天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鸿路钢构
9	2017.6.16	(长)市监罚字[2017]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	30,000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鸿路餐饮
10	2017.5.22	长环罚字[2017]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40,000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鸿泉混凝土
11	2017.4.12	合环(新)罚字[2017]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20,00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安徽鸿纬翔宇
12	2017.2.22	(长)安监管职罚字[2017]第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1条第4项	80,000	长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鸿翔建材
13	2016.12.6	团环罚字[2016]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120,000	团风县环境保护局	湖北鸿路

(二) 整改措施

### 1、安全生产方面

申请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不合规情形进行了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增加员工安全施工培训次数，增强员工特别是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处理。

### 2、环境保护方面

申请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不合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完善环保手续；同时，公司定期开展环保检查，不断提升全公司的环保作业意识。

### 3、纳税申报方面

申请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补申报；同时，公司规范纳税申报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错误。

### 4、电梯设备安全

申请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按照规定对电梯设备进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

##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A、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B、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C、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 （二）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019 年 8 月 2 日，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0 日，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该公司对施工现场已进行整改，并主动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8 年 5 月 28 日，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5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金额明显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8 年 3 月 31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8 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18 年 3 月，团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四十八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0日，团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本次处罚所涉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17年11月9日，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四十万元的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一百万元的处罚；合计罚款一百四十万元。

2020年4月1日，响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本次处罚是对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17年10月11日，阜平县税务局天生桥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金额明显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2017年9月20日，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二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7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本次处罚所涉的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或者重大事故，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2017年8月9日，贵阳市花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三十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因同一安全事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1月30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暂扣安全

生产证 30 天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3 日，贵阳市花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本次处罚所涉的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我局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0 年 6 月 9 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该两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2017 年 6 月 16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鸿路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下发（长）市监罚字（2017）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9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全部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并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2017 年 5 月 22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安徽鸿泉混凝土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8 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2017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1 日，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2017年2月22日，长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1条第4项的规定，对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15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2016年12月6日，团风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一期钢结构项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取得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凭证；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关于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查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有关政府部门就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出具的证明；取得申请人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处理完毕，未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申请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反馈意见》问题7

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立案调

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五年，申请人、董事、高管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1、近五年，除下述情形外，申请人、董事、高管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0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董事商晓红下发《关于对商晓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经查明，商晓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2019年年度报告的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3月28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鸿路钢构申请将年报披露日期延至2020年4月28日。商晓红作为鸿路钢构董事，于2020年3月4日、3月5日合计减持鸿路钢构股票400,800股，减持金额合计6,498,518元。商晓红的上述股票减持行为距原预约年度报告公告日不满三十日，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

商晓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8.14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商晓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商晓红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2、整改措施

在收到交易所上述通报批评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度的学习，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了解申请人及其董事、高管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获取商晓红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晓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关于公司相关整改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取得申请人及其董事、高管就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五年，申请人、董事、高管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况；除董事商晓红受到通报批评处分外，申请人及其董事、高管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董事商晓红受到通报批评处分后，公司已整改，整改效果良好。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较《律师工作报告》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湖北鸿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湖北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与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合肥鸿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80%，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合肥鸿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300 万

成立日期：2020-0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UQHJ904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钢结构工程；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销售；绿色建筑材料的销售；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销售；无机防火保温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天成鸿路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加工及安装服务	-	39.26	542.15	85.47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德国佑鸿路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加工服务	-	15.31	36.02	-
涡阳县金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82.40	16,850.55	12,098.77	2,205.23
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	131.90	122.31
金寨县盛鸿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24,935.01	8,533.94	-
湖北金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5,631.82	2,721.19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29,976.52	2019/3/12	2020/12/17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5,000.00	2019/6/1	2020/5/24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16,618.81	2019/3/20	2020/5/10
商晓波	公司	34,000.00	2019/3/19	2020/11/4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40,000.00	2019/4/30	2020/12/25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11,000.00	2019/4/8	2020/10/29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8,000.00	2019/9/23	2020/12/4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18,128.00	2018/6/29	2020/11/6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13,350.27	2019/5/29	2021/5/29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6,000.00	2019/10/16	2020/10/13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18,998.12	2019/1/9	2020/6/12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9,526.85	2019/7/31	2020/12/11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14,479.85	2019/4/22	2020/5/19
商晓波、邓焯芳	公司	3,250.25	2018/6/22	2020/7/8
商晓波、邓焯芳	鸿翔建材	38,478.58	2019/3/18	2020/6/18
商晓波、邓焯芳	鸿翔建材	20,000.00	2019/4/22	2020/6/25
商晓波、邓焯芳	鸿翔建材	10,000.00	2019/4/25	2020/8/20
商晓波、邓焯芳	鸿翔建材	7,985.52	2019/12/23	2020/6/23
商晓波、邓焯芳	鸿翔建材	10,096.12	2019/8/23	2020/5/19
商晓波、邓焯芳	鸿翔建材	4,285.00	2019/5/7	2020/5/14
商晓波、邓焯芳	湖北鸿路	12,500.00	2019/5/22	2022/6/23
商晓波、邓焯芳	湖北鸿路	22,785.62	2019/7/4	2020/6/12
商晓波	湖北鸿路	13,194.94	2019/4/4	2020/6/20
商晓波、邓焯芳	安徽鸿纬	8,000.00	2019/3/20	2020/10/14
商晓波、邓焯芳	涡阳鸿纬	6,800.00	2018/6/20	2023/6/19
商晓波、邓焯芳	安徽鸿纬	2,000.00	2020/3/6	2021/3/6

商晓波、邓焯芳	安徽华申	2,600.00	2020/3/6	2021/3/6
商晓波、邓焯芳	涡阳盛鸿	9,800.00	2020/3/13	2021/3/25
商晓波、邓焯芳	鸿翔建材	3,000.00	2020/1/19	2020/7/19
商晓波、邓焯芳	安徽华申	2,000.00	2020/1/15	2021/1/14
商晓波、邓焯芳	安徽金诺	2,000.00	2020/1/15	2021/1/15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313.00 万元、387.39 万元、369.32 万元及 63.90 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涡阳县金诺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1,500.00	-	-
小 计		900.00	1,500.00	-	-
应付账款	河南天成鸿路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215.78	60.00
小 计		60.00	60.00	215.78	60.00
预收款项	涡阳县金诺置业有限公司	-	-	-	1,260.03
	湖北金诺置业有限公司	529.50	529.50	1,565.97	2,764.60
	金寨县盛鸿置业有限公司	-	-	968.96	-
	承德国佑鸿路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16.69	-
小 计		529.50	529.50	2,551.62	4,024.63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成鸿路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	155.78
小 计		60.00	60.00	-	155.78

##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较《律师工作报告》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公司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涡阳盛鸿	钢板	6,492.76

2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涡阳盛鸿	钢板	5,326.68
3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涡阳盛鸿	钢板	4,880.53
4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涡阳盛鸿	钢板	4,812.57
5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涡阳盛鸿	钢板	4,451.98
6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涡阳盛鸿	钢板	4,588.36
7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鸿翔建材	钢板	4,115.04
8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鸿翔建材	钢板	5,430.45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承兑、信用证及担保合同情况见附件一。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较《律师工作报告》的变化情况如下：

1、鸿路钢构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工程分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鸿路钢构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工程分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签署的《承诺书》，鸿路钢构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工程分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工程分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鸿路钢构支付300万元，于2020年10月31日前支付3317439元，支付方式为现金电汇。

2、鸿路钢构（反诉被告）与四川金海建设有限公司（反诉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3、季彪与鸿路钢构、安徽鸿纬翔宇、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

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张文苑 张文苑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承兑、信用证及担保合同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1	鸿路钢构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东银(9350)2020年承兑字第012501号	7,133.228307	2020.4.27-2020.10.27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350)2019年最高保字第005991号
2	鸿路钢构	工商银行长江东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30200010-2020年(长东)字00029号	5,000	2020.2.21-2021.2.18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130200010-2018年长东(抵)字0007号 《保证合同》0130200010-2020长东(保)字0008号
3	鸿路钢构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承兑合同》(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45号-07	6,000	2019.12.20-2020.6.20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45号-担保01 《保证金质押合同》(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45号-07-担保01
4	鸿路钢构	杭州银行长丰支行	《银行承兑合同》192C516202000001	3,000	2020.1.8-2020.7.8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鸿翔建材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192C1102019000041、192C1102019000042、192C1102019000043
5	鸿路钢构	合肥科技农商行黄山路支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0011351220200004	3,000	2020.2.19-2021.2.19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01120190100016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1001120190100006
6	鸿路钢构	合肥科技农商行黄山路支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0011351220190017	4,600	2019.12.17-2020.12.17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01120190100016
7	鸿路钢构	合肥科技农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011354720190044	5,774.044437	2019.12.18-2020.6.18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01120190100016
8	鸿路钢构	合肥科技农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011354720200009	3,100	2020.4.21-2020.10.21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安徽鸿纬翔宇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01120190100016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1001120180500057
9	鸿路钢构	合肥科技农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011354720200010	6,900	2020.4.21-2021.4.21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安徽鸿纬翔宇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01120190100016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1001120180500057
10	鸿路钢构	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2018060501号	15,000	2018.6.28-2020.6.28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保字第2018060501号
11	鸿路钢构	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2018060502号	5,000	2018.11.6-2020.11.6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保字第2018060502号
12	鸿路	徽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0	2020.2.24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保

	钢构	太湖路支行	《合同》流借字第2020022101号		- 2021.2.24	担保	字第2019102901号
13	鸿路钢构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1230022	5,600	2020.2.26 - 2021.2.25	商晓波提供保证担保 鸿翔建材、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保SXL-2020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额抵HX2019001、HL2018001
14	鸿路钢构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1230026	8,700	2020.3.12 - 2021.3.12	商晓波提供保证担保 鸿翔建材、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保SXL-2020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额抵HX2019001、HL2018001
15	鸿路钢构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1230029	4,000	2019.7.1- 2020.6.30	商晓波提供保证担保 鸿翔建材、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2016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额抵HL2018001
16	鸿路钢构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1230025	5,000	2019.7.8- 2020.7.7	商晓波提供保证担保 鸿翔建材、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2016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额抵HX2019001
17	鸿路钢构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SXL-2020001	4,000	2020.2.12 - 2020.8.12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保SXL-2020001 自保SXL-2020001
18	鸿路钢构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SXL-2020002	14,000	2020.2.14 - 2021.2.14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保SXL-2020001 自保SXL-2020001
19	鸿路钢构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20190024	6,000	2019.11.4 - 2020.11.24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质20190024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2016001
20	鸿路钢构	交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194	5,000	2020.4.17 - 2021.4.16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190399
21	鸿路钢构	交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210	5,000	2020.4.27 - 2021.4.26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190399
22	鸿路钢构	交通银行科学大道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128	10,000	2020.3.31 - 2021.3.30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200006 《保证合同》190399
23	鸿路钢构	交通银行科学大道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90755	9,000	2019.12.3 - 2020.12.3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190399
24	鸿路钢构	交通银行科学大道支行	《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190034	5,000	2019.9.11 - 2020.9.10	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170062 《抵押合同》160169
25	鸿路钢构	交通银行科学大道支行	《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190079	6,000	2019.12.3 - 2020.12.3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190399
26	鸿路钢构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ZH20000000212927号	4,706.445 205	2020.4.3- 2020.10.3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1900000058224号、公高保字第DB1900000058226号
27	鸿路钢构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14559号	3,000	2020.2.19 - 2022.2.18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1900000058224号、公高保字第DB1900000058226号
28	鸿路钢构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ZH2000000014012	5,000	2020.2.20 - 2020.12.2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1900000058224号、公高保字第

					4		DB1900000058226 号
29	鸿路钢构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平银贸金二部开证申字20200420第001号	3,000	2020.4.24 - 2021.4.23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合四部额保字20190620第001号、平银合四部额保字20190620第002号
30	鸿路钢构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平银贸金二部开证申字20200420第002号	3,000	2020.4.24 - 2021.4.23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合四部额保字20190620第001号、平银合四部额保字20190620第002号
31	鸿路钢构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95101授357贷001	3,000	2020.2.26 - 2021.2.25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195101授357A2、195101授357A3
32	鸿路钢构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95101授357贷003	5,000	2020.4.24 - 2021.4.23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195101授357A2、195101授357A3
33	鸿路钢构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MJZH20191029001820	6,000	2019.10.29 - 2020.10.29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195101授357A2、195101授357A3 《保证金协议》MJDB20191029001824
34	鸿路钢构	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551XY201901582302	3,000	2019.12.12 - 2020.12.11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51XY20901582302、551XY201901582301
35	鸿路钢构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850000)浙商银承字(2020)第01514号	8,095	2020.4.28 - 2020.10.28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资金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04955号
36	鸿路钢构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850000)浙商银承字(2020)第00267号	5,000	2020.1.20 - 2020.7.20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资金池质押担保合同》(333100000)浙商资金池质字(2019)第2166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61009)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26号
37	鸿路钢构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850000)浙商银承字(2020)第00407号	5,000	2020.2.17 - 2020.8.17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资金池质押担保合同》(333100000)浙商资金池质字(2019)第2166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361009)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26号
38	鸿路钢构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司贷字20A065号	5,000	2020.4.1 - 2021.3.30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司保字20G032号
39	鸿路钢构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9)信合银承字第1973502E1233号	4,000	2019.12.20 - 2020.6.20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2019)信合银保保字第1973502E1233-c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信合银最保字第1873502A0168-d1号、1873502A0168-d2号
40	湖北鸿路	农业银行黄冈市分行团风县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1900021	5,000	2019.6.24 - 2022.6.23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湖北鸿路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42100520170000877 《最高额抵押合同》

		支行	29				42100620180005020
41	湖北 鸿路	农业银行 黄冈市分 行团风县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420101201900029 90	5,500	2019.8.8- 2020.8.7	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 担保 湖北鸿路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42100520170000877 《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180005020
42	湖北 鸿路	中信银行 武汉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协议》 (2019)鄂银电承 第1950号	5,414.415 05	2019.12.2 0- 2020.6.20	湖北鸿路提供保证金质 押担保 商晓波提供保证担保 湖北鸿路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鄂银最保第489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鄂银最抵第393号
43	湖北 鸿路	中信银行 武汉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协议》 2020 鄂银电承第 154号	5,400	2020.2.19 - 2020.8.19	湖北鸿路提供保证金质 押担保 商晓波提供保证担保 湖北鸿路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鄂银最保第489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鄂银最抵第393号
44	安徽 鸿纬 翔宇	平安银行 合肥分行	《国内信用证开 证总合同》平银合 四部开证申字 20191009 第001 号	4,800	2019.10.2 1- 2020.10.1 4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 构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合肥)综字第 A00620190115001(额保 002)号、 A00620190115001(额保 001)号
45	鸿翔 建材	合肥科技 农商行黄 山路支行	《人民币资金借 款合同》 001135122020000 2	5,400	2020.1.17 - 2021.1.17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 构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01120190100017 、 340101001120190100018
46	鸿翔 建材	建设银行 合肥濉溪 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191230038	6,000	2019.8.21 - 2020.8.20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 构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2017001、20171230044
47	鸿翔 建材	建设银行 合肥濉溪 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201230001	5,000	2020.1.14 - 2021.1.13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 构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HX2019001、保 HX2019002、保BZ2019009
48	鸿翔 建材	建设银行 合肥濉溪 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191230047	5,000	2019.12.3 1- 2020.12.3 0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 构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HX2019001、保 HX2019002、保BZ2019009
49	鸿翔 建材	交通银行 安徽省分 行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200071	5,000	2019.12.3 - 2020.12.3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 构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190103、 190104
50	鸿翔 建材	交通银行 安徽省分 行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200072	7,000	2019.12.3 - 2020.12.3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 构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190103、 190104
51	鸿翔 建材	交通银行 安徽省分 行	《开立国内信用 证合同》190023	3,000	2019.6.25 - 2020.6.25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 构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190103、 190104
52	鸿翔 建材	九江银行 合肥包河 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JK200224859164	7,000	2020.2.25 - 2020.8.25	鸿翔建材提供保证金质 押担保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协议》 BZJ200225193350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190311152102
53	鸿翔 建材	浦发银行 合肥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业务协议书》 CD5801202088007 9	3,000	2020.1.19 - 2020.7.19	鸿翔建材提供保证金质 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 构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58012020880079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3201900000020、 ZB5803201900000021
54	鸿翔 建材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 承兑合同》 MJZH20200415000 952	5,100	2020.4.15 - 2020.10.1 5	鸿翔建材提供保证金质 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 构提供保证担保 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5101 授 357A1、195101 授 357A2、195101 授 357A3 《最高额抵押合同》 181202 授 292B1 《保证金协议》

							MJDB20200415000952
55	鸿翔建材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191223002601	7,985.5178	2019.12.23- 2020.6.23	鸿翔建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结构提供保证担保 鸿路钢结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195101授357A1、195101授357A2、195101授357A3 《最高额抵押合同》181202授292B1 《保证金协议》 MJDB20191223002604
56	涡阳盛鸿	涡阳农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97081220200001	12,000	2020.3.30- 2021.3.30	鸿路钢结构、湖北鸿路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7097081220200001
57	涡阳盛鸿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01230024	4,900	2020.3.13- 2021.3.12	商晓波、鸿路钢结构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企保SXL-2020001、自保SXL-2020002
58	涡阳盛鸿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01230004	4,900	2020.3.26- 2021.3.25	商晓波、鸿路钢结构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企保SXL-2020001、自保SXL-2020002
59	涡阳盛鸿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01230005	3,600	2020.4.1- 2021.3.31	商晓波、鸿路钢结构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企保SXL-2020001、自保SXL-2020002
60	涡阳鸿纬翔宇	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固 SXL2018001	10,000	2018.6.20- 2023.6.19	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结构提供保证担保 涡阳鸿纬翔宇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合同》保SXL2018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2017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额抵SXL2018001-1
61	鸿翔建材	合肥科技农商行黄山路支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0011351220200007	50,00	2020/5/20- 2021/4/30	鸿路钢结构、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011201901000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01120190100018
62	鸿路钢构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承兑合同》 (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45号-10	8,864.664164	2020/5/8- 2020/11/8	鸿路钢结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合同》(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45号-10-担保0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45号-担保01
63	鸿路钢构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 东银(9350)2020年承兑字第012501号	50,00	2020/5/15- 2020/11/15	鸿路钢结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商晓波、邓焯芳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350)2019年最高保字第005991号
64	鸿路钢构	杭州银行长丰支行	《银行承兑合同》 192C516202000006	5,540.8519	2020/5/9- 2020/11/9	鸿路钢结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商晓波、邓焯芳、鸿翔建材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2C1102019000041, 192C1102019000042, 192C1102019000043
65	鸿路钢构	杭州银行长丰支行	《银行承兑合同》 192C516202000007	3000	2020/5/26- 2020/11/26	鸿路钢结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商晓波、邓焯芳、鸿翔建材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2C1102019000041, 192C1102019000042, 192C1102019000043
66	鸿翔建材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00429000142	905	2020/4/29- 2020/10/29	鸿翔建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商晓波、邓焯芳、鸿路钢结构提供保证担保,鸿路钢结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5101授364A2,《最高额保证合同》195101授364A1,《最高额抵押合同》181202授292B1,《最高额保证合同》195101授364A3,《保证金协议》 MJDB20200429000145

67	鸿翔 建材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 承兑合同》 MJZH20200429000 172	1000	2020/4/29 - 2020/7/29	鸿翔建材提供保证金质 押担保,商晓波、邓焯芳、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担保, 鸿路钢构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5101 授 364A2,《最高 额保证合同》195101 授 364A1,《最高额抵押合 同》181202 授 292B1,《最 高额保证合同》195101 授 364A3,《保证金协议》 MJDB20200429000172
68	鸿翔 建材	浦发银行 合肥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业务协议书》 CD5801202088027 6	2,566.771 693	2020/4/27 - 2020/10/2 7	鸿翔建材提供保证金质 押担保,商晓波、邓焯芳、 鸿路钢构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5801202088027601,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58012020880276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32019000000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3202000000010